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9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4/1

《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2月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梁松泰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曾鳳怡小姐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黃任民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是所有法案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因此由她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她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君彥議員提名吳靄儀議員，並獲湯家驊議員附議。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吳靄儀議員當選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377/04-05(01)-(03) 號文件 —— 湯家驊議員與助理法律顧問之間的來往函件
(中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4年12月2日送交委員)

立法會 CB(1)367/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3)104/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367/04-05(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製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當中已納入政府當局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IB CR S/F TO CR 62/42/1/5(03) —— 工商及科技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0/04-05號文件 —— 關於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9/04-05號文件 —— 關於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 CB(1)366/04-05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的《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背景資料摘要

以往發出的其他有關文件供參考：

立法會CB(1)308/03-04號文件 —— 《2003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及《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制定條例草案的時間表

4. 有關條例草案的急切性，政府當局確認條例草案的審議不會影響將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說明(製造國)(紡織製成品)令》、《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公告》及《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的開始生效日期，因為上述命令及公告是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現行條文制定，而即使條例草案未能於2005年1月1日前通過，有關係文仍會繼續有效。

5. 梁劉柔芬議員特別強調必需給予業界明確的信息，她十分關注制定條例草案時如出現任何延誤，可能會影響紡織業就產地來源證擬備所需的有關文件，以配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的實施，以及紡織及成衣製品的數量限制於2005年1月1日取消的措施。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條例草案不會處理有關紡織及成衣製品產地來源證的申請及簽發事宜，此方面的相關文件理應不會因而受到影響。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盡快就此作出書面確認。

草擬方面的事宜

7. 主席表示，雖然在政策目的方面沒有疑問，但在草擬方面必需確保條文清晰，使條例草案能達致預期目的。

8. 有關對貨品原產地的提述，委員察悉湯家驊議員已於他擬備的“有關就第362章提出的擬議修訂的註釋”(CB(1)377/04-05(01))中概述其意見及擬議修訂。主席亦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把“國家”或“地方”的一般定義納入釋義的部分。政府當局承諾會處理湯議員的關注及研究委員的建議，然後再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下次會議的日期

9.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1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盡早提供其回應及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如有的話)，供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考慮。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14日

**《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12月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06	吳靄儀議員 梁君彥議員 湯家驊議員	選舉主席	
000107- 000704	主席 政府當局	(i)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審議不會影響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62章)制定的命令及公告在2005年1月1日開始生效。 (ii) 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以及該條例的其中一項目的，即禁止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貨品上。	
000705 - 001644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梁劉柔芬議員	(i) 湯家驊議員說明他擬備的“有關就第362章提出的擬議修訂的註釋”(CB(1)377/04-05(01))的內容，並就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對進口商的影響表達意見。 (ii) 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同時適用於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內進口及出口的貨品。 (iii) “地方”所指範圍的廣泛程度，是否足以涵蓋“國家”，或只是指一個國家內的某個地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645 - 001935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i) 世界貿易組織提述貨品的原產地時，會採用“原產國家”的一般提述。 (ii) 應否就“國家”或“地方”提供一般的定義，以便於貨品的原產地規定中作出提述。	
001936 - 002300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確認，條例草案不會處理有關紡織及成衣製品產地來源證的申請及簽發事宜。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6段作出跟進。
002301 - 0031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CB(1)367/04-05(02))。	
003131- 003617	主席 秘書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2005年1月4日上午10時45分。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8及9段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14日